



撤回權

消費者撤銷合約權利的通知

您有權在 14 天內無理由解除合約。14 天期限從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 (非承運人) 接收第一批貨物 (如果合約是定期交付貨物, 即自動發貨) 或最後一批貨物 (如果貨物以分批或部分交付) 時開始。

為了行使您退出合約的權利, 您必須以明確的聲明 (例如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的信函) 通知我們退出合約的決定, 並發送至以下地址:

PM-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Flat1B, 11/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23 1161

E-mail: info@pm-international.hk

您也可以使用隨附的**[樣本表格](#)**。

為了遵守時限, 您必須在 14 天的撤回期結束之前發送行使撤回權的聲明。

退出合同後果

如果您退出本合同, 我們必須立即退還您已收到的所有款項, 包括運費 (因您選擇不同於我們提供的合理標準送貨方式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除外), 最遲在我們收到您退出合同的聲明之日起 14 天內退還。為了退還付款, 我們將使用與您在原始交易中使用的相同付款方式, 除非另有特別約定; 在任何情況下, 您均無需為這筆退款支付費用。我們可以拒絕退還付款, 直到我們收到您的所有貨物或直到您提供已發出貨物的證據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您必須立即退回貨物, 最遲必須在您通知我們您退出合約之日起 14 天內退回, 並將貨物寄送或帶到以下地址:

PM-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Flat1B, 11/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如果您在 14 天期限結束之前寄出貨物, 則表示您遵守了時間限制。您承擔退貨的直接費用。未付款的貨物將不被接受。如果貨物價值的損失是由於您在持有貨物時使用不當造成的, 您僅需承擔該損失的費用。



PM-International

Simple. Successful.

撤回表格

至： PM-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Flat1B, 11/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23 1161

E-mail: info@pm-international.hk

我/我們 TP# _____ 特此撤銷我/我們購買以下貨品的合約：

訂單號碼： _____

收到日期：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名 _____ 姓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城市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簽名